附件2

《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》编制说明

《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》自2020年12月施行以来，全面提升了安全教育基地发展质量，为全市社会各界提供了针对性、有效性、全方位安全知识服务，有效增强了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，有力夯实了城市安全发展基础，为推动探索超大型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作出了积极贡献。随着我市“1+11+N”基地建设的纵深推进，亟需对评定指引进行修订、优化及提升，助力我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市安委办（深圳市应急管理局）在原指引基础上着手编制了《深圳市安全教育基地评定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定指引》），现就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编制背景

当前，深圳进入了粤港澳大湾区、深圳先行示范区“双区”驱动，深圳经济特区、深圳先行示范区“双区”叠加的黄金发展期，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尤为重要。严密组织安全教育基地评定，有利于高水平推动多角度、全方位、专业化、特色强、高效率的安全教育基地建设，有利于引导全市社会各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增强安全意识，提升安全素质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健全城市公共安全体系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深圳建设，为“双区”驱动、“双区”叠加、“双改”示范战略实施提供安全保证。结合平时调研、评级和各方面反馈意见，我市部分安全教育基地存在发展不协调、专业性不强、评定程序不优、退出机制不全等问题，为做大做强全市安全教育基地，着力构建点、线、面结合的安全教育基地发展格局，全力推动安全教育基地制度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水平，特此修订完善形成《评定指引》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**（一）深入学习研究政策文件。**启动修订工作前，市安委办组织文件修订人员深入学习了《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分标准（2019版）》《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应急体系》《广东省安全委员会关于转发<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和管理办法>和<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>的通知》《广东省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深圳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确保修订工作有据可依、有章可循。

**（二）学习借鉴外地有益做法。**学习研究多个省、市的制度规定和先进经验，比如《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标准》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基地、场馆建设管理标准》等，充分消化吸收为我所用，打开思维视野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**（三）多方调研问询综合意见。**结合各区有关部门、基地运营单位、参加教育培训人员等多方面了解情况，对基地场馆条件、主题设置、运营团队、宣传推广、教育培训等有了更加深入细致的了解，为修订工作提供了一手材料和现实参考。市安委办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级各类安全基地（场馆）科学、合理、高效的管理运营水平，组织专门人员精心修订，完成了《评定指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评定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四部分，分别对评定目标、评定范围和程序、评定规则和附则四个方面做出明确规定，其中评定范围和程序对申报范围、申报程序、资格审查、考核、公示、授牌、管理7方面进行详细阐述，特别是对考核、公示、授牌、管理进行了细化优化，确保整个申报和评定过程的合法合规性；评定规则部分则对评定标准、级别评定、级别调整和退出机制4方面进行了充实和完善，确保整个评定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评定后对基地的有效管理。

四、关于强制性要求

《评定指引》并无强制性要求，各区、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报名参加评定。

五、适用主体

《评定指引》适用于全市安全教育基地分级评定工作。